



2022-2023 学年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 赛项规则

所属类别：演 奏 类

赛项名称：西洋乐器独奏

全国青少年音乐素养大赛专家委员会制定

西洋乐器独奏

一、范围

1. 组别：小学低年级组（1-3 年级）、小学高年级组（4-6 年级）、初中组、高中组（含中专、职高）、专业组（初中学段）、专业组（高中学段）。

注：三年制（高中学段）、六年制（初/高中学段）开设西洋乐器演奏专业的学校（含专业艺术类高校附属学校、综合类高校附属艺术学校、中等艺术职业学校、公/民办艺术学校）的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学生仅限报名专业组。

2. 参赛人数：1 人。

3. 指导教师：1 人（可空缺）。

二、报名

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赛官网（www.qgmlc.com）规范填写并提交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具有参加初赛资格。

三、赛制

（一）初赛

1. 形式：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大赛官网进行线上答题，限 1 次答题机会，旨在考查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知识累积。

2. 题型：音乐素养基础客观题，包括但不限于视唱、听辨、中外音乐史、中国古诗词赏析等。

3. 时长：限时 30 分钟/组别。

4. 评比：系统自动评分，根据得分进行排名并产生入围复赛的选手，若得分相同，用时少者排名靠前。

（二）复赛

1. 形式：入围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所在赛区选拔，旨在考察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演奏能力。

注：如所在赛区无组织单位，入围选手须登录大赛官网提交作品视频（视频相关说明另行通知）。

2. 要求：限使用一件乐器，完整演奏一首自选曲目，风格不限，伴奏不限，限时5分钟以内。

注：参赛乐器包括钢琴、提琴类、木管类、铜管类、其他。

专业组参赛乐器仅限钢琴、提琴类、木管类、铜管类。

3. 评比：根据得分进行同组别排名产生复赛奖项及入围全国决赛的选手。

评分项目	评分参考	单项满分
作品难度	乐曲曲谱复杂程度与演奏技巧难度。	10.0分
演奏音准	完整演奏作品，音调、音符、节奏、强弱、情绪准确。	25.0分
演奏音色	音色优美，旋律流畅，富于变化。	25.0分
演奏技巧	演奏姿势正确，演奏技法规范，细节处理得当，充分表达作品内涵。	25.0分
情感表达	真挚、热情、富有感情地演奏；准确表达乐曲的主题思想；适当采用与作品风格内容相适应的动作、表情。	15.0分
注：选手准备完毕后，工作人员口令示意“开始”即计时，超时叫停但不扣分。		

4. 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三）全国决赛

1. 形式：入围选手现场背谱无伴奏完整展演一首自选曲目，旨在考查参赛选手音乐素养的综合能力。

注：自备乐器和演出服，组委会提供现场演奏用钢琴。

2. 时长：限时5分钟以内。

3. 评比：根据得分进行同组别排名产生全国决赛奖项。

评分项目	评分参考	单项满分
作品难度	乐曲曲谱复杂程度与演奏技巧难度。	10.0分

演奏音准	完整演奏作品，音调、音符、节奏、强弱、情绪准确。	25.0分
演奏音色	音色优美，旋律流畅，富于变化。	25.0分
演奏技巧	演奏姿势正确，演奏技法规范，细节处理得当，充分表达作品内涵。	20.0分
情感表达	真挚、热情、富有感情地演奏；准确表达乐曲的主题思想；适当采用与作品风格内容相适宜的动作、表情。	15.0分
舞台风貌	舞台表现自然大方，具备基本礼仪。	5.0分
注：选手准备完毕后，工作人员口令示意“开始”即计时，超时叫停但不扣分。		

4. 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指导教师奖。

四、其他

1. 每人限参加1个赛项，严禁重复、虚假报名。

2. 参赛组别确定以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委、教育厅、教育局）认定的选手所属学段为准，不得跨组别参赛。

3. 复赛作品视频须未公开发表过，如涉及抄袭、侵权，将取消作品评比资格并由参赛选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凡提交的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还，并视为参赛选手同意全国组委会对作品拥有使用、展示和传播的权利。全国组委会拥有展演所有音像的广播、电视、网络传播权。